

學位考試程序、注意事項

申請

- 申請網址：http://selcrs.nsysu.edu.tw/edu_apply/
- 申請期限：依學校公告時間為準，最慢考試日期前兩週提出申請。
- 繳交資料：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、「歷年成績單」、「選課紀錄」（當學期有修課者須附）。
- 提供論文初稿請(PDF或WORD皆可)給承辦人(家禾)進行**第一次比對**。
- 需於口考前完成turnitin論文比對(12%)，並將結果交由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審閱通過。
- 口試教室借用：請自行上網確認[教室借用狀況及登記](#)。

口試前

- 口試前一週，提供口試本1本給每位口試委員，封面請加註「口試本」。
- 經費：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、大眾運輸交通費由所辦支付，其餘由申請人自付。
- 校外口委如自行開車前來，請自行至車管會申請貴賓臨時停車證(150元/張)。

口試當天

- 至所辦借用教室設備。
- 領取海報、領據及相關文件(審定書、成績記載表、簽到表、學位考試紀錄表)。
- 結束後歸還設備及繳回相關表單。

注意事項

- **碩士、碩專通過計畫發表後3個月，博士班通過計畫發表後4個月，才可申請學位考試。**
- 博士生需於學位考試前提出[畢業資格審查](#)，審查時間配合所務會議召開時間辦理。
- 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應以「**副教授**」以上委員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況需聘請助理教授為口試委員，需經所務會議確認委員資格，請預先提出申請。
- 學位考試應以實體辦理，如有口試委員欲以「視訊方式」進行口試，需先提供「聲明書」，簽請學校核准後才可以視訊進行口試。
- **法規：**[學位考試施行細則](#)